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NJHD-C2025-0005004
项目名称：2026年顶山街道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单位：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24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详见采购文件 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价款为：政府养老服务对象照护服务 31.2 元/人/小时；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照护服务 31.2 元/人/小时（以实际服务量为准）。

服务实施周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合同期间，如遇南京市或本区对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出台新的服务清单、服务标准、费用结算等项目内容文件、要求或通知，则按照新文件、要求或通知实施时间执行。

本合同执行期间最终价款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92-NJHD-C2025-0005 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为老人服务的过程中，向老人或其家属包括但不限于推销保健品、P2P 等在内的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需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确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老人、家属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若照护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结束后，应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老人享受的服务项目应以《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宁民养老（2023）149 号）和相关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时长和频次落实。如果有新文件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2、政府购买照护服务、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采用江北新区二维码监管的方式，乙方上门服务开始与结束时，都需要扫二维码。二维码信息由乙方每月定期汇总至江北新区虚拟养老院统一制作，并按照上级要求规范操作，避免异常工单的产生，一经认定为异常工单，将根据上级通知不予结算。

3、上门服务人员需具备为老服务资质，疫情防控期间需提供苏康码进行查验。乙方服务人员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如发生民事等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包含文件中所有规定类型，同时达到项目招标书的各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应标书中各项承诺要求。

5、凡乙方在项目评估中未达标而被中止项目的，乙方不得参加顶山街道下一年度公益创投类的政府采购活动。

6、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不得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周期内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两次），同时乙方应适时开展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技能。

7、乙方应无条件承接跨区转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积极做好与对方组织的对接，并将对接情况及时报送甲方知晓。

8、乙方应当针对本项目形成单独项目资金明细及对应详细收支账等便于后续资金审计材料，同时针对本项目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9、项目期间，乙方应当具备充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自行对接相关社区新增人员名单或主动发现符合政策的人员名单，并积极协助老人申请，保障老人按时享受服务权益和应当享受人员服务覆盖率。

10、乙方在项目期间，应与所有接受服务的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上门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组织等重点内容。服务过程中要做到凡服务必签约，未签约的服务工单，将不予认可。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片区服务老人名单摸排确认，并开展项目所对应的服务等竞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甲方将根据新区第三方评估组织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进行服务质量评估，如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不合格或二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拨付款项，如果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3、乙方需遵循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服务指标，具体完成情况以新区通报为准，若乙方服务期限内未完成考核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考核，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内应当遵循如下考核标准：

(1) 被服务对象通过 12345 平台、信件和电话对养老护理人员在为老人服务态度、质量等方面问题的提出看法。如投诉经过调查发现有效，那么每次扣该工单服务费用；

(2) 甲方按季度为单位，综合社区、街道、新区三级电话回访及实地核查，服务覆盖率高于或等于 90% 全额拨付，回访服务覆盖率在 90% 以下的，按比例拨付；

(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的质效性及老人满意度，如经社区、街道、新区核实服务满意度高于或等于 90%，则根据第 (2) 条结算金额基础上全额拨付，如满意度低于 90%，则根据第 (2) 条结算金额基础上再按照相关比例扣减结算资金。如遇居民投诉或存在组织不作为导致舆情或重大问题产生，甲方有权扣减资金或不予结算。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乙方需根据上级通知向甲方提交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结算申请、服务明细等结算申报材料，甲方按时向区级提交材料，区级根据提交的报告情况进行核实后下拨费用，最终结算资金以新区下拨费用及通知明细为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3、为切实减轻服务承接组织资金垫付压力，调动服务组织积极性，甲方在新区拨付资金后，将尽快拨付至乙方。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视情采取通报批评或支付相应违约金等措施。

3、乙方在开展项目中是安全责任主体，应充分预估、评判项目风险及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4、乙方在街道、社区中发生的所有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等矛盾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甲方追偿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日常的各类计划、活动中，甲方已告知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尽到了告知义务，凡乙方在日常工作活动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项目一经签订，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按照项目申报书确定的期限完成。

7、乙方严重违反《南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与相关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对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8、乙方如不履行义务，甲方有追究乙方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扩大开支范围。乙方应将该项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如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10、项目执行结束，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抽查审计，审计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购买服务，并以适当方式给予通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乙方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购买服务，甲方有权以适当方式给予通报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1)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 (2) 乙方保留老年人助老卡或二维码的；
- (3) 以各种方式记录虚假服务并以此作为政府补贴依据的；
- (4) 乙方或联合其他单位向老年人推销、销售保健品的；
- (5) 乙方或联合其他单位诈骗老人钱财的；
- (6) 使用本机构自行发行卡让老人充值的；
- (7) 乙方的上级单位（或母公司）开展涉嫌诈骗或非法集资活动的；
- (8) 有其他严重违背公益性养老服务方向的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不得参加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下一年度公益创投等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凡是违反本条款的，一律视作乙方放弃本协议，



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李新
日期：2015年12月2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彭建
日期：2015年12月24日

